

# 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sup>1</sup>

## 摘要

社區處遇係指將犯罪人由機構處遇轉向安置於社區之中，維持犯罪人正常社會生活，採取保護管束或社區勞動服務等刑罰措施，使犯罪人在原來社區中敦促其改悔向上。目前我國所採行之成人社區處遇模式，依其法源依據及型態可概分為：緩起訴社區處遇（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緩起訴戒癮治療處分）、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緩刑義務勞務、緩刑必要命令與緩刑命令戒癮治療）、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及易服社會勞動等五大面向。然而，上開我國的社區矯正處遇的執行情況如何，殊值探究分析。透過文獻探討法、官方次級資料分析與深度訪談法，輔以公共政策經常使用之 Re-Aim 研究架構，本研究發現，在本研究所探究的美國、英國、德國與澳大利亞等國的成人觀護制度，具有多元社區處遇型態、較低的觀護人力比、大量引進社會資源投入成人觀護工作、委由民間團體承接觀護業務以及有效地緩和監獄擁擠的現象，此外，有些國家（澳大利亞）的研究也指出，社區矯正的犯罪人其再犯率較機構性處遇為低。再者，從官方次級資料分析得知，觀護人的約談、訪視、電話查訪以及監管，顯著地影響所有不同類型的社區處遇制度之成效，而婚姻、保護管束時程、精神狀況、通知告誡、志工輔導以及尿液篩檢對於不同類型社區處遇型態的成效，也存在顯著關聯性。研究也指出，假釋的完成率最高，其次是緩刑，而完成率最低者毒品假釋。

本研究根據焦點團體座談形成深度訪談的訪談大綱，針對實務工作者進行深訪，針對 Re-Aim 模式進行分析，結果發現，在涵蓋面方面，雖然部分受訪者認為社區處遇應該視情況擴大範圍，但應該考量到的是當前觀護人業務量、人力不足以及資金配置等問題。在效能方面，認為穩定的就業與工作、收入與財務狀況、家庭支持與偏差友伴扮演個案是否成功復歸社會的關鍵因素；參與方面，認為當前各單位橫向聯繫配合度高、關係緊密是達成社區處遇制度成功與否關鍵。特別是透過地檢署的指揮與行文調度，各單位橫向聯繫之緊密度尚佳；執行層面，觀護人雖然有負荷量重的問題，但觀護人目前在執行業務上，會有分類分級監管的作法，人力雖不足，但效能尚能兼顧。至於持續層面，修正或調整緊縮的刑事政策、調整毒品政策、增加觀護人力、聘任專業人士、引進社會志工團體（榮譽觀護人）、委託 NGO 團體執行諮商輔導工作、盤點社區資源、建立中途之家以及強化教育與技能訓練等，與社區處遇工作的永續發展，息息相關。最後，本研究根據研究發現，再以 RE-AIM 為框架，提出短中長期建議，供法務與觀護部門參考。

關鍵字：社區處遇、觀護人、假釋、緩刑、RE-AIM

---

<sup>1</sup> 本論文濃縮自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7 年委外研究案「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研究計畫編號（GRB）：PG10703-0120

## **The Effectiveness of Community-Based Treatment on Adult Offenders**

### **Abstract**

Community-based treatment (CBT) refers to the transfer of offenders from institutional treatment to resettlement in the community, by which the correctional administrators can rehabilitate offenders into a normal life in a society and require them to conduct some penal measures such as community services and labors. At present, the patterns of adult CBT adopted in Taiwan cover: deferred prosecution via CBT (including deferred prosecution via voluntary labors, deferred prosecution via required orders, deferred prosecution via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conditional probation via CBT (including probation voluntary labors, probation via required orders and probation via drug addiction treatment), probation via protection and supervision, parole via protection supervision and social labor services. However, how to carry ou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BT in Taiwan is still unknown, suggesting it is worthwhile conducting an evaluation study.

For this research purpose, literature review, official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and in-depth interviews as research methods have been employed accordingly. Moreover, the research framework of Re-Aim, which have been largely employed in public policy field, was also applied to this study. In terms of literature review, four countries' (namely the United States, Britain, Germany, and Australia) in terms of CBT systems have purposively been introduced, reviewed and compared. The findings indicated that the CBT in those nations have some significant features: diversity types of CBT, a low ratio of probation officers/clients, a large amount of social resources have been invested in adult CBT, private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e in and provide resources to adult CBT, and effectively reduce the levels of overclouiding in prisons. In addition, some countries (such as Australia) research also pointed out that offenders in community corrections have lower recidivism rates than those in institutional ones. Moreover, the results from the official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showed that the levels of face-to-face interviews, visits, telephone interviews and supervision on those offenders significantly affect the effectiveness of all different types of CBT, whereas marriage, protection, the period of protection and supervision, the status of offenders' spirits, warnings, volunteer counseling, urine testing are highly related to the effectiveness of CBT. The study also pointed out that parole has the highest completion rate, followed by probation, and drug parole with the lowest completion rate.

Based on the outcomes of two-wave focus group seminars, this study shapes the in-depth interview outline for conducting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those first line practitioners who devoted themselves in adult CBT more than several decades. The results drawn from in-depth interviews found that, in terms of Reach dimension, some respondents believed that the CBT should be expanded and apply to other offenses. However, at the same time, some conservative respondents believe that the current caregiver case loadings, manpower shortage and fund allocation issues should be fully considered while talking about expanding the scope of CBT. In terms of Effectiveness dimension,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e stable employment and work, income and financial status, family support and deviant peers/partners play a key factor in the

successful return back to the society. In terms of Adoption dimension, it is considered that the current horizontal cooperation of each unit is pretty intensive and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those units and agencies are very close. The key to success in dealing those different systems well. In particular, through the command and dispatching of the local prosecution office, the horizontal linkage of each unit cooperates very well. At the Implementation dimension, although each probation officer has a heavy case loading, the classification management on offenders have been employed in adult probation system. The practice of supervision, although the manpower is not enough, but the effectiveness can still take into account. As for the Maintenance dimension, amend the “tough on crime” policy, adjust the drug policy, increase the number of probation officers, hire more professionals in probation, introduce more social volunteer groups (honor probation officers), entrust NGOs to conduct counseling and counseling, invest more community resources, establish the semi-halfway houses and the strengthen education and skills training courses a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CBT in the future. Finally, based 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this study proposes short-term, medium-term and long-term recommendations based on a RE-AIM model for those policy makers and probation practitioners.

*Keywords:* community-based treatment (CBT), probation, parole, probation, RE-AIM

# 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sup>2</sup>

## 壹、前言

社區處遇（community-based treatment）係將犯罪人由機構處遇轉向安置於社區之中，維持犯罪人正常社會生活，採取保護管束或社區勞動服務等刑罰措施，使犯罪人在原來社區中敦促其改悔向上(Bayens & Smykla, 2013)。犯罪矯正由機構性處遇轉化為社區性處遇，乃是刑罰思想演變之結果，亦是現代刑事政策重點之一，且已漸為世界各國所採行（許福生，2012）。目前我國所採行之成人社區處遇模式，依其法源依據及型態可概分為：緩起訴社區處遇（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緩起訴必要命令處分、緩起訴戒癮治療處分）、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緩刑義務勞務、緩刑必要命令與緩刑命令戒癮治療）、緩刑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及易服社會勞動等五大面向。然而，上開我國的社區矯正處遇的執行情況如何，殊值探究分析。

本研究旨在針對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制度的效能進行全面檢視，以瞭解目前我國社區處遇制度的執行現況與所面臨的問題，並尋求足以提昇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有效策略，以提供政府作為精進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政策規劃之參考，研究目的包含：

- （一）蒐集國內外有關成人社區處遇制度之理論、實施制度與現況，特別是觀護人數與社區處遇案件負擔比，進行比較分析與探討，以擴充吾人對於此一議題近年發展的新視野。
- （二）按上述五種成人社區處遇制度，參考其法源依據、分類型態以及實務工作習慣等概分為三大類，依次為：保護管束類（包含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附條件緩刑及緩起訴社區處遇類（前者包含緩刑義務勞務與必要命令；後者包含緩起訴義務勞務、必要命令與戒癮治療）以及易服社會勞動，全面進行檢視以瞭解我國目前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制度的執行現況、執行困境及其效能之發揮。

---

<sup>2</sup> 本報告內容摘錄至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107 年委託研究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研究期末報告。報告內容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未經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同意，本文內容不得引用。本報告內容，由主持人許華孚負責中英文摘要與總校對，賴擁連負責前言與文獻探討，施柏州負責官方次級資料分析，黃俊能負責深度訪談分析，陳佑杰負責結論與建議。

(三) 針對上述狀況，運用 RE-AIM 技術，透過質化深度訪談與大數據分析，提出足以提昇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效能之執行策略。

## 貳、文獻探討

本章針對我國與美國、英國、德國與澳洲等四國，進行成人社區處遇型態、觀護人力比、成效評估與優缺點等面向進行比較，分述如下：

### 一、成人社區處遇型態

國外具有多元化的社區處遇型態，例如美國將其型態簡略分為五大項目，包含社區服務、就業、位置監控、心理健康治療與物質濫用治療；而英國則針對五種處遇對象（一般犯罪人、家暴犯、性侵犯、藥癮者與暴力犯）施予不同類型之社區處遇，共含 12 種項目：監督、核定方案、參加指定活動、藥物戒癮復歸、酒癮治療、心理健康治療、社區勤工中心命令、禁止活動、禁制命令、指定住居命令、宵禁、社區回饋／無償工作等；德國則大致分為三種，即罰金刑、社區服務、開放性司法矯正機構。最後，澳洲社區處遇型態同樣受到英美法系影響，以人口最多的新南威爾士省為例，成人社區矯正型態包含社區服務命令、密集矯正命令、毒品法庭命令、在宅拘留、假釋令、擴展監督命令、轉移計劃和住宅設施、過渡中心；而我國觀護處遇型態則可分為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規定之緩起訴、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緩刑制度、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二規定假釋付保護管束、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0 條之性侵犯社區處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4 條之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與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易服社會勞動相關規定。

### 二、觀護人力比

針對觀護人力比僅美國對於案件量有訂立明確標準，如美國假釋與觀護協會（The American Parole and Probation Association, APPA）依據風險評估建議之受保護管束人與觀護人之比例(Burrell, 2006)，針對高風險密集型監督之成人觀護為 20：1、少年觀護為 15：1；針對中等和高風險的非密集監督之成人觀護為 50：1、少年觀護為 30：1；針對低風險之成人觀護為 200：1、少年觀護為 100：1；行政則為 1000：1。

以美國德州為例，2015 年觀護人為 1,470 位，執行各類型社區處遇犯罪人數為 152,345 人，觀護人力比為 1：104 人；根據英國蘇格蘭皇家督英格蘭及威爾斯觀護機構 2017 年的年度報告，觀護人通常每人身上約有 25-40 位個案，社區康復公司估計裡面觀護工作者通常每個人有 50-90 位個案量，年輕觀護員工進行簡單業務如電話監督，可達 160-200 個案量；而德國於 2015 年更新《Probation in Europe》報告一書顯示每位觀護人管理 70-100 名受監管罪犯，黑森邦的緩刑幫

助者與罪犯的比例是 1：70，巴登-符騰堡邦是 1：80，柏林邦則達到 1：90。最後，澳洲司法部所公佈 2015-2016 統計數據顯示，觀護人力比以昆士蘭州 1：26.2 為最高，以北領地 1：8.4 最低，而全國平均每名社區矯正工作人員需管理 16.5 名罪犯。相較於我國法務部保護司（2017）統計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在職觀護人數為 202 名，全國各地檢署實際執行案件觀護人人數為 193 名，以同年月「保護管束收結情形」進行對照，平均每一觀護人負責約 131 名受保護管束人，另參考「個案監督與輔導情形」後發現，當月份每一觀護人執行之約談 140 人次、接受書面報告 15 人次、訪視受保護管束人 10 次。106 年底觀護案件量為 10 萬 611 件，每位觀護人（193 人）平均負擔 521 件。

### 三、成效評估

Lipsey 和 Cullen (2007)系統性回顧不同社區處遇方式對於再犯率之影響，結果顯示監督與中間制裁措施有適度減少再犯的效果，減少範圍約是 2%-10%；反而是監禁會增加再犯率。後續針對各項社區處遇成效之評估發現：(1)化學依賴性治療顯示監禁導向的治療可以成功減少再犯，特別是當治療有提供連續性照護，以認知行為為框架進行時；(2)認知行為治療減少再犯方面產生相對較強的成果；(3)心理健康治療若針對心理健康症狀並不減少再犯；但研究指出若針對已知的犯罪性需求，則可降低再犯；(4)性侵犯治療可顯著降低性再犯；(5)教育訓練方案雖有例外，但有證據顯示教育方案能減少再犯，特別是高等教育；另外，中學和高等教育計劃對於就業有一正向效果；(6)職業訓練方案通常能改善罪犯釋放後的就業結果，但對於再犯結果則因方案類型而異，最有希望的職業訓練方案是提供連續性的服務；(7)社會支持方案顯示降低罪犯再犯方面是成功的。Lewis, Maguire, Raynor, Vanstone, 和 Vennard (2007)在一項短期囚犯重新安置研究中，發現相較於沒有接觸計畫人員，與計畫人員有接觸之罪犯的再犯率較低，尤其是與緩刑官接觸的人更可能獲得連續性的服務，且處遇方案以合併思維能力和實際問題導向的再犯率最低。英國研究中，Folkard, Smith, Smith, 和 Office (1976)對不同類型的監督方案進行比較，發現實驗組與對照組的再犯率並沒有顯著差異，但他發現若緩刑官能與罪犯保持良好關係，則較易有成功結果。另外，Wan, Poynton, 和 van Doorn (2014)針對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從澳洲新南威爾士省矯正中心釋放的 7,494 名受刑人所進行的追蹤調查發現，假釋監督確實能降低罪犯再犯風險。

從刑罰成本觀之，Clear, Reisig, 和 Cole (2016)指出美國各類型刑罰措施的花費成本不一，以觀護成本 1,269 美元最低，其次為電子監控 3,056 美元、中途之家 18,985 美元、看守所 18,985 美元，最高則為監禁費用，花費每人每年成本

約 27,040 美元。在德國，黑森邦監禁一個罪犯每天需要 83 歐元，而社區矯正僅需 2 歐元；柏林監獄每天需要為一名罪犯支付 70 歐元，而執行非監禁刑罰僅需 5 歐元。透過緩刑制度不僅大幅減少獄中人數，也能有效節省其成本。由此可見，監禁以外之社區處遇方案所需的成本是較低廉的。

我國社區處遇關於美沙冬治療成效評估研究中，發現參加美沙冬替代療法之毒品施用者，維持半年者約 6~7 成，一年者約 4~6 成，一年半者約 2~3 成，隨著時間越長，維持的比例愈低。林健陽、張智雄、裘雅恬（2010）探討緩起訴中接受替代療法之成敗影響因素，結果發現成功抑制毒癮並完成戒癮期程者，除個案本身有較高的戒毒自我效能外，外在的環境諸如穩定的工作、家人支援以及脫離舊有的吸毒環境、斬除舊有的毒友人際網絡是中止施用毒品成功的重要關鍵。另外，謝明鴻（2012）大樣本追蹤調查發現，戒治期間與同居人或朋友同住者，女性藥癮者、無緩起訴身分時以及較低的家庭支持者，其脫離美沙冬門診治療的危險因數。

其次，在戒癮治療研究中，武維馨（2012）分析發現，女性、已婚、穩定工作以及無前科者、越高的治療劑量、越低的最終治療劑量、越高的出席率以及愈低的驗尿陽性率，越有可能完成戒癮治療。王雪芳（2015）利用次級資料分析法，發現第一級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者，相較第二級毒品容易再犯；男性較女性容易再犯。另外，第一、二級毒品戒癮治療者，都有年紀愈輕者愈容易再犯之傾向。

最後，易服社會勞動面向上，柯鴻章與許華孚（2012）的研究發現實際易服案件未能發揮抒緩監獄擁擠的效益，以該研究每一年應會有 7,800 件社會勞動案件，減少監獄短期自由刑受刑人之適用，以緩和監獄擁擠。但根據法務部（2017）顯示，各地檢署每年所執行的易服社會勞動案件數為 13,000 至 18,000 件，但監獄短期自由刑（六個月以下者）亦為 13,000 至 18,000 人，足見社會勞動似乎沒有發揮其設計之初的功能。

#### 四、優缺點之比較分析

各國建構成成人觀護處遇措施皆有其利弊，簡述各國作為我國借鏡之優點，以及可能在實行過程中可能遭遇之困境，分述如下：

首先，鑒於美國有良好緩衝性質之中間性處遇機構，將可協助受保護管束者階段式調整自我狀態，以逐步適應社會規範。受保護管束者則由觀護人評估是否完全回歸社區，若產生違反事宜或不適應情狀，則命其返回中間型機構重新再調整。再者，觀護人案件分類具有一套評估標準，由美國 APPA 建議之案件分類評估制度，將案件量有效率分配至各個觀護人，將可提高案件處理效能。然而，震

撼觀護 (shock probation) 制度自 1965 年於俄亥俄州實施，雖美國廣泛採用，但此社區處遇方案是否適用我國仍待評估。

其次，可參考英國跨機構社區治安會議模式，由矯正機關、警察局、健康醫療服務、地方當局的住宿服務與社工服務等多機構緊密結合，定期舉行小組治安會議進行個案討論，設計個別化的風險管理計畫，並在出監後對犯罪人的行為進行監督。英國以「風險－需求－反應性」(Risk-Need-Responsivity, RNR) 作為驗證模式，可辨認犯罪的優、劣勢，使工作人員能與罪犯保持高質量的互動關係。然而，現行英國的社區康復公司主要透過社會企業等私營部門概念經營，公私協力方式是否有效減少再犯率或實際效益能否真實評價，仍尚須探討之。

再者，德國大量使用社區處遇 (罰金刑)，減少或降低使用機構性處遇，例如德國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只有在行為或行為人之性格有特殊情狀，為影響行為人或防衛法秩序而有宣告自由刑之必要性時，法院始得宣告六個月以下自由刑，亦即限縮法院宣告短期自由刑之適用。社區矯正工作，大量委由社會團體機構來負責，甚至利用契約方式，委由私人非營利性公司負責提供觀護服務與法院協助工作 (Neustart)，減少或降低公務部門之負擔，對於觀護服務工作，提供彈性與多元方案。惟德國社區矯正型態仍較稀少、單調保守，例如電子監控不願意擴大實施，恐與該國監獄系統沒有擁擠問題有關。

最後，受到英美法系國家影響，澳洲社區矯正工作型態呈現出多元特色，且其低觀護人力比令人讚嘆，例如 2015-2016 年為例，全國平均觀護人力比為 1:16.5，為本研究發現觀護人力比最低的國家。但由於澳洲幅員遼闊，受處分人與觀護人輔導聯繫仍嫌不足，監控作為難以發揮，導致亦形成受處分人再犯風險過高的現象。

目前我國則透過提供易服勞動，讓犯人透過償勞務以回饋社會，有利其後續復歸社會，並可減緩監獄擁擠問題，較符合經濟成本效益。另外，毒癮者兼具病人與犯人的雙重身分，以司法機關監督與醫療資源搭配進行戒癮多元處遇，加強其戒癮動機並預防再犯。困境則在於柯鴻章與許華孚 (2012) 點出的議題，如未能紓緩監獄擁擠、部分犯罪型態申請不易獲得核准、易服勞動的機構未能有效落實執行服務、全國各地觀護人無法負荷易服勞動業務等。我國相關研究更發現隨著時間越長，維持參與美沙冬治療者的比例愈低。因此，當前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最大問題是如何延長附命戒癮治療者完成整個治療流程。

##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期以質化與量化並重的研究設計，具體客觀地針對現行成人社區處遇制度的運作模式進行實證性分析，詳細略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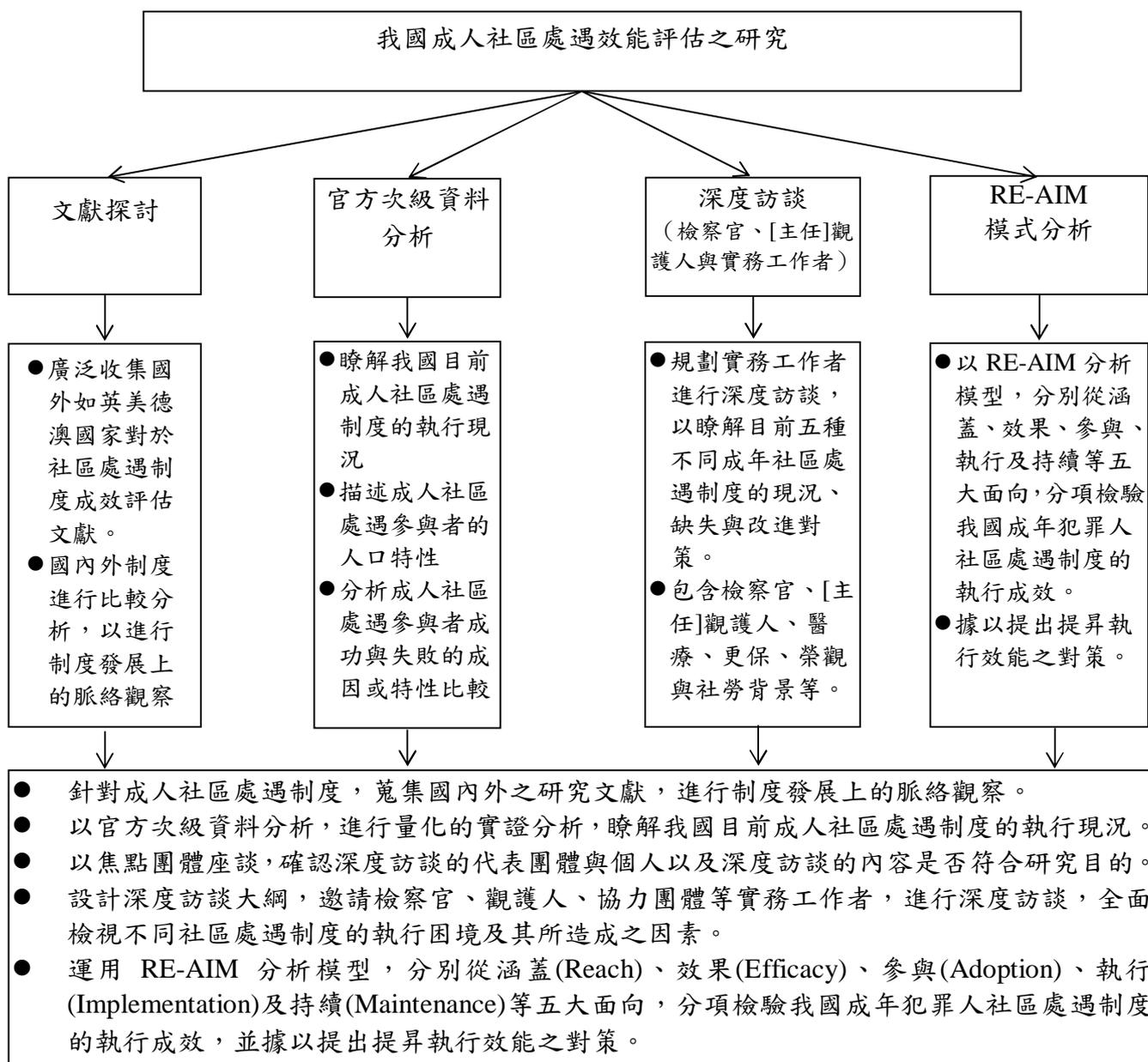


圖 1 研究設計圖

## 肆、官方次級資料分析

本章針對法務部所提供之成年犯罪人 96-106 年社區處遇案件資料進行分析，擬運用 SPSS 電腦統計套裝軟體，針對不同類型之受處分人在完成與撤銷社區處遇之基本描述與統計瞭解其分佈情形，並利用卡方檢定探求個人特性與社區處遇的完成與撤銷之關聯性。

由官方資料發現近十年社區處遇每年新收案件數由 96 至 99 年間三大類別的社區處遇皆呈現遞增的趨勢；在 99 年之後，附條件緩刑及緩起訴的新增案件數皆落在 25,000 至 30,000 件之間，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的新增案件數落在 15,000 至 20,000 件之間，且有逐年遞增的趨勢，而易服社會勞動的新增案件數在 15,000 上下變動，其中以 99 年案件最多（18,488 件），100 至 102 年每年新增件數無太大差異，但 103 年（17,238 件）之後卻逐年遞減，至 105 年（13,710 件）為近五年次低。由此可知，社區處遇案件數皆以執行附條件緩刑及緩起訴為案件最大宗。另外，96 至 105 年緩刑義務勞務處分、緩刑必要命令、緩起訴義務勞務處分以及緩起訴必要命令社區處遇執行完成率皆超過 80%，其中僅 97 年的緩刑必要命令執行完成率較低（76.47%）；而緩刑義務勞務處分執行完成率有逐年遞減的趨勢，但完成率仍然高於 80%；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成率從 98 年（68.75%）開始逐年遞減，至 105 年止僅剩 46.29%。

根據台灣各地區地檢署社區處遇資料統計，先由終結情形篩選出七種類別，分別為保護管束期滿、履行完成、撤銷報護管束、期間疑似再犯、履行未完成、期滿疑似再犯以及期滿再犯曾押，並與各地檢署進行資料合併且刪除缺漏的資料，最終資料庫中有 3,985 筆進行分析，之後透過卡方檢定找出關鍵影響因素。

### 一、敘述性統計

敘述性統計得知新竹地檢署（25.65%）的社區處遇案件數佔全台最大宗，其次為花蓮地檢署（20.75%）與台南地檢署（20.30%）；在觀護案號中執護所佔的案件數比例最高（67.70%），有超過六成的案件皆屬此類別，其中包含緩刑付保護管束與假釋付保護管束；執行社區處遇以男性的比例較高（87.13%）、年齡落在 31 至 40 歲間（33.27%），且以未婚者居多（46.83%）；另外，假釋付保

護管束者最多（34.03%），其保護管束時程以一年內最多（38.59%），且最終以保護管束期滿者的比例最高（75.36%）；精神狀況有 95.41% 皆為健康；教育程度以國中佔比最高（46.37%），其次為高中（25.45%）；平均每月執行約談 0.51 次以下的比例為 22.63%、執行 0.51 次至 1 次的比例為 32.55%、執行 1 次至 1.5 次的比例為 20.78%，而執行 1.5 次以上的比例為 24.04%；平均每月執行訪視 0.04 次以下的比例為 53.73%；未執行電話查訪的比例為最高（68.36%）；平均每月執行監管 0.11 次以上的比例為 50.06%；未執行通知告誡的比例為最高（55.93%）；未執行志工輔導的比例為最高（67.68%）；未執行就業輔導的比例為最高（74.81%）；未執行尿液篩檢的比例為最高（61.81%）。

## 二、檢定與分析

透過卡方檢定驗證社區處遇類別是否為顯著影響因素，接著在四種社區處遇類別（毒假釋付保護管束、假釋付保護管束、緩刑付保護管束、緩起訴命令）中找出顯著影響完成或未完成的因素。本研究整理顯著影響因素如表 1 所示，顯見各類別社區處遇顯著影響變數得知約談、訪視、電話查訪以及監管皆會影響所有社區處遇類別之成效；而婚姻、保護管束時程、精神狀況、通知告誡、志工輔導以及尿液篩檢為其次。另外，圖 2 各項社區處遇執行完成比例中得知假釋與緩刑在執行的成效上較佳，分別為 87.68% 與 85.76%，而毒假釋（69.89%）與緩起訴（75.44%）成效較差。

表1 各類別社區處遇顯著影響變數

毒假釋付保護管束	假釋付保護管束	緩刑付保護管束	緩起訴命令
保護管束時程	年齡	年齡	婚姻
精神狀況	婚姻	婚姻	保護管束時程
約談	保護管束時程	精神狀況	精神狀況
訪視	約談	學歷	學歷
電話查訪	訪視	約談	約談
監管	電話查訪	訪視	訪視
通知告誡	監管	電話查訪	電話查訪
	通知告誡	監管	監管
	志工輔導	通知告誡	志工輔導
	就業輔導	志工輔導	尿液篩檢
	尿液篩檢	尿液篩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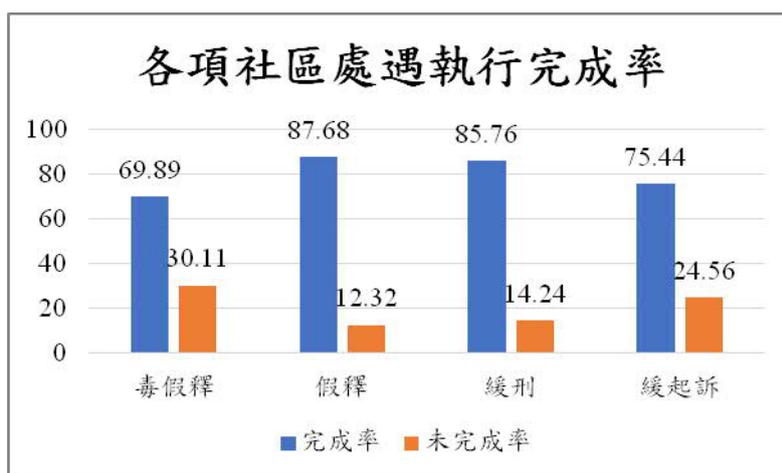


圖2 各項社區處遇執行完成率與未完成率

## 伍、深度訪談內容分析

依法律適用及輔導技術與屬性整併為保護管束類（包含緩刑與假釋保護管束）、緩起訴社區處遇類（包含緩起訴義務勞務、必要命令與戒癮治療）、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包含緩刑義務勞務與必要命令）以及易服社會勞動四大類，瞭解我國目前成人社區處遇制度的執行現況與困境。

### 一、Reach（涵蓋）

有認為社區處遇應該視情況予以擴大或限縮，例如酒駕施以監禁實無效益，亦有認為問題不在於擴大與限縮，而在個案是否有實質幫助，例如提供就業能力訓練，但亦有認為無擴大或限縮之必要，涵蓋若需要擴大則需要考量到觀護人業務量、人力不足與資金配置議題。

### 二、Effectiveness（效能）

效能詢問社區處遇在各方面執行的滿意情況，且有哪些條件須被加強。在就業與工作面向上，有認為如果本來已就業應給予緩起訴、緩刑為主，否則對原本就有工作的人將造成中斷影響。工地飲酒文化難以避免，是維持社會互動的要素，因此可能成效不彰；在收入與財務狀況尚，多為持平或幫助有限。在家庭支持系統上，有限需視個案原生家庭狀況而定；在交友方面，與人格特質有較大關聯性，不同類型受刑人交往可能擴張不良惡習，且社會交友狀況難以設限，若個案藉由融入社區，可減少不良友伴接觸機會；在休閒面向上，雖有影響但不顯著，

外在控制力量如觀護人可協助；在觀護執行上普遍認為有效；在物質依賴、自陳偏差犯罪行為上，個人對於酒癮、毒癮，實質上的戒除依賴難為；其他需要加強的因素如創業基金、守法觀念、早年經驗的影響、經濟壓力等因素。

建議包含(1)區處遇項目的目標，以此規劃作業程序、法規方向；(2)時間與效率難以兼顧；(3)透過宣導與廣告，使一般大眾對於更生人具有包容心；(3)自行求助個案與志工回饋促進良好互動；(5)擴大社區處遇執行機構；(6)勞動執行應樹立原則與紀律，且不容打破嚴格執行；(7)司法機關、公益團體/社福機構，相互配合制衡不友善的易服勞役個案。

### **三、Adoption (參與)**

在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面向上（尤其是對於性侵及家暴案件），認為單位間配合度高、關係緊密，各個體系所發揮之功效不同，惟家暴性侵處遇部份鄉愿。其次，附條件緩刑及緩起訴部分，單位配合程度高，但社區管理執行品質良莠不齊，且觀護人與社工角色定位應當明確，有認為司法工作不應委託民間執行部份，也有醫院不願接受戒癮治療者。最後，易服社會勞動部分，內容多元、標準不一恐有疑慮，但依照個案需求派發參與度高，社會勞動之法源依據與定位建議設專法定位社區處遇；社勞案件雖有觀護佐理人員協助執行，但亦有認為鄰里長督導做為不周，易有假公濟私之疑慮。

### **四、Implementation (執行)**

執行面向探討觀護人是否執行上有難行之處，有認為再犯情況嚴重、短期自由刑反而不珍惜易服勞役機會、法院與檢察體系撤銷緩刑之認定不一、判決附條件及緩起訴命令內容應考量比例及執行可行性、假釋與撤銷與否應探討比例原則、義務勞務-處分內容失當、不應限制緩起訴比例、列管案件為了分數評比與實質需求脫勾、嚴重爆量的輕微案件排擠到觀護人處理重要重罪的時間、分派勞務不公或管理差異等。

### **五、Maintenance (持續)**

持續面向探討社區處遇現行之問題，就政策面來看，認為刑前刑度應降低與除罪化、個別處遇化之目標、緩起訴處分金（或為罰金）與義務勞務併行、重視

生活倫理教育及培養道德觀念；就組織面看，認為應由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等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勞動服務的執行機關應該擴大並且考慮地區性。

從人員編制來看，包含：(1)專業事項應專責；(2)依各鄉鎮市區人口比例聘用榮譽觀護人；(3)運用類似身心障礙人士進用保障名額標準協助更生人復歸社會；(4)設立毒品法院，提高專責成效；(5)組織面上增加執行人力；(6)增加例假日／夜間易服社會勞動、義務勞務；(7)提供法治教育或公民教育的課程；(8)觀護人升遷職等應流暢，促進工作熱忱與品質；(9)行政工作占據觀護人工作時間，壓縮真正重要的訪視與預防再犯時間；(10)評估設置高度管理中途之家可行性；(11)志工無法取代長期專任功能；(12)個案資源重疊；(13)更保協會並無強制力，且服務期間無上限；(14)毒品施用者究竟是病人或犯人難以界定；(15)積極使更生人復歸社會，是更生保護最終目的，但教育為根本源頭；(16)建議各村里的社區發展協會應該納入。

## 陸、RE-AIM 模式建議

RE-AIM 模式是學者 Glasgow, Vogt, 和 Boles (1999)所提出的一種評估公共衛生介入計畫之架構，分別從涵蓋 (Reach)、效果 (Efficacy)、參與 (Adoption)、執行 (Implementation) 及持續 (Maintenance) 等五大面向檢驗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制度的執行成效，並據以提出提昇執行效能之對策。

### 一、Reach (涵蓋)

Reach 在本研究中係指成人犯罪人參與成人社區處遇制度的人數，以及佔全體犯罪人的比例有多少。2016 年底，臺灣的刑罰執行人口中，機構性與社區性處遇之適用，可以說是 1:1。然而，美國社區處遇的人數為機構性處遇的 2 倍；而德國在 2015 年底，受觀護機構監督與服務的成年社區處遇受處分人為 156,358 人，社區處遇執行率約每 10 萬人 190 位，但同一時間監禁人口約 56,562 位，監禁率為每 10 萬人 78 位，社區處遇人數約為 2.7 倍 (黃徵男、賴擁連，2015；賴擁連、李傑清、潘怡宏，2018)。再者，歐美先進國家對於犯罪人之刑罰處遇，特別是短期自由刑或微罪者，大多採用社區處遇替代機構性處遇。另由深度訪談分析得知，受訪者大多認為當前社區處遇應該視情況予以擴大適用對象與範圍，例如酒駕施以監禁，實無效益；再如通姦罪，如果無法一時之間修法除罪化，應該可以實施除機構化，透過社區處遇的方式替代機構性處遇。但也有受訪者認為

緩刑付保護管束、附條件緩刑與緩起訴部分，應該限縮其適用範圍，主要是考量到觀護人力不足與資源有限。整體而言，受訪者大多認為擴大社區處遇適用範圍與對象，對於整體監獄擁擠的情況可獲得改善，甚至利用社區處遇制度，將原先應該在監獄閒置的人力，發揮與投入在社會生產或社會公益上，均較消極監禁為佳。

## 二、Effectiveness（效能）

效能（Effectiveness）部份經由 12 位實務專家協助填寫量表問卷，經由統計分析計算其平均值（Mean）、標準差（Standard Deviation）及變異係數（Coefficient of Variance）。社區處遇效能量表之評估項目共 8 項，包含 E1 就業與工作、E2 收入與財務狀況、E3 家庭支持系統、E4 交友、E5 休閒、E6 觀護執行、E7 物質依賴、自陳偏差犯罪行為、E8 生活壓力等，愈往 10 分代表其處遇效能之效果愈大，最低可以給 0 分。若無填任何數值者，代表專家未參與該項業務或專家僅單純未填答該項目。

整體而言，專家對 E6 觀護執行效果認為最好，平均數達 8.09 分，標準差（專家意見差異性）也最小，僅有 0.94，變異係數亦最小 11.67，代表所有專家都一致認為本項之成效最佳；平均數前四項為 E3 家庭支持系統（7.36）、E8 生活壓力（7.30）、E1 就業與工作（7.00），唯專家對 E1 就業與工作項目之意見偏差較大（標準差 2.05）。專家認為成果表現最差的為 E5 休閒（平均數僅 5.89）及 E2 收入與財務狀況與 E7 物質依賴、自陳偏差犯罪行為兩項（平均數皆為 6.36）。

## 三、Adoption（參與）

社區處遇參與量表之評估項目共三項，即各機構是否依其權責參與執行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類、附條件緩起訴及緩刑類、易服社會勞動類活動，分數計算方式與效能面向相同，愈往 10 分代表其處遇效能之效果愈大。分析發現三項之平均數皆接近，依序為 A3 易服社會勞動（平均數 8.22）、A1 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平均數 8.00）、A2 附條件緩起訴及緩刑（平均數 7.33），代表專家對於 A3 易服社會勞動之參與成效較為有效，而對於 A2 附條件緩起訴及緩刑認為其參與成效稍為不佳（其平均值亦高於 6.0 分以上）。而 A3 易服社會勞動之變異數亦最小(0.67)，代表專家對此項目之共識度最高。

## 四、Implementation（執行）

執行面（Implementation）探討的是社區處遇的各項內容以及方案實施的情況，完成方案的人數比例及完成或失敗原因，即探討再犯率或撤銷率議題。

### （一）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

過去 10 年緩刑交付保護管束成長速度翻倍，或許可以解釋為法官對於社區處遇功能的肯認，但由於緩刑交付保護管束時間往往相當固定，且過去極少因執行良好由檢察官向法官提早聲請免除的案例，致使某些緩刑交付保護管束的案件執行起來，時間還較一般假釋更長。如果缺乏榮譽觀護人或觀護志工等輔導資源襄助，往往是加重觀護人工作負擔的另一項來源。

最後，無論是性侵害列管案件百分比，又或者是針對核心個案所執行之各種監督手段，均呈現穩定或成長的趨勢，亦透露了法務部保護婦幼安全的政策以及各項要求確實落實到了第一線的觀護人身上，身在前線的觀護人也孜孜矻矻地在執行各種對於性侵害案件加害人的管控。從維繫社會治安與公眾安全的角度來看，這種精神是值得肯定的。

### （二）附條件緩刑與緩起訴

在附條件緩刑以及緩起訴的部分，過去 10 年的案件數呈現穩定的上升。其中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的部分，由於國家毒品政策的調整以及各級司法與醫療機關(構)間的參與配合，案件數的成長最為明顯。國家對於毒品施用者願意挹注更多資源，從原本消極監禁轉向積極治療，並在刑事程序的處理上給予較多彈性。但如受訪者(A1)所表達的如果為了政策績效一味衝刺案件數量，短時間內雖有美化數字的效果，但長期來看不合適個案進入體系內將浪費司法與醫療等資源，甚至不良個案還反過來影響新個案，這並非政策樂見。

### （三）易服社會勞動

無論是緩刑或緩起訴附帶義務勞務處分的執行完成率都可以維持在 8 成左右。反觀易服社會勞動的部分，雖然性質上同為在社區中進行無酬免費的勞動服務，但履行完成率卻是從 98 年以下逐年遞減。研判應該是易服社會勞動本質屬於刑罰易刑處分之一種，當事人所需履行時數往往動輒數百、甚至上千小時。當面臨到刑罰的執行與實際生活柴米油鹽的抉擇時，趨向選擇後者所致？第一線實

務工作的受訪者(A1)已從近身觀察中透露出一些端倪。這是人性的考驗，卻也是政策制定者在面對是否改弦更張之際所需要重新思考的問題。

## 五、Maintenance（持續）

持續面（Maintenance）所欲探討的是社區處遇在面對未來時如何長遠發展。政策層面希望能夠瞭解有無存在影響政策延續的瓶頸或是障礙；在組織層面，則是想知道在執行推動過程有無不利或阻礙發展的因素；在個人方面則是希望研究個人專長能否在組織裡頭達到適當發揮，以下說明之。

### （一）從政策面來看

從過去數 10 年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的發展觀察，處遇內容多樣，如實務工作者（A1）提到國家毒品政策結合國際趨勢脈動，對於施用毒品者從消極的監禁走向積極地提供治療，但這樣的友善、開放往往是有限度的。也就是說，施用毒品者僅在初犯或五年後再犯的條件下享有優惠，但一旦再犯，施用毒品的標籤只會貼得更牢。換言之，國家的毒品政策應當有邏輯上、作法上更一致處，讓執法者在面臨實際問題時更能說服自己，轉換到社區處遇亦如是。

### （二）從組織面來看

從執行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的主力—觀護人來看，多年來組織內變革或是社區處遇專法的立法提出，則是幾乎全然未動。以組織編制來說，觀護人室納在地檢署內雖有其歷史淵源，但在重視犯罪人更生與社區處遇良性發展的進步文明國家，當其現實上接受社區處遇的人口比重已與監禁人口等量齊觀，又怎能繼續默許觀護人室只是地檢署內的一個科室，與偵查犯罪為主要任務的檢察機關乞求朋分資源呢？人力與預算的擴編成為執行者首要在意的議題（A1）。

### （三）從人員編制與專業分工來看

長久以來，各司法轄區犯罪人口數不同，進入到社區處遇的案件數也不一致，衍生觀護人間同酬不同工的情況。多數受訪者也同意（A1、A2），相較於龐大案件量，觀護執行人力實過於稀少，或許主管單位認為已經外包人力如佐理員稀釋分擔工作負擔，但人力素質、工作穩定性卻是觀護人所要擔負的另一項管理成本。因此，以社區處遇長遠來看，預算可以獨立出來、人力可以更為成長、專業可以更多進駐的立體化組織應當是多數觀護人所認真期待的願景。

## 柒、結論與建議

本章重點摘要研究結論，並提出短、中、長程之建議意見，分述如下。

### 一、結論

綜觀量化官方資料、深度訪談與大數據分析結果，針對我國成年犯罪人社區處遇之效能，本研究得出以下發現：

- (一) 社區處遇之擴大執行，應有相關配套措施
- (二) 觀護監管成效普遍滿意且值得肯定
- (三) 社區處遇各參與機關配合度高，且都依職權參與執行
- (四) 應加強機構單位之橫向聯繫，增加管理強度
- (五) 義務勞務處分內容失當與管理差異
- (六) 社區處遇存在一些窒礙難行的障礙
  1. 緩起訴比例要求的限制
  2. 避免短期自由刑造成弊端
  3. 法院與檢察體系對撤銷緩刑的認定標準不同
  4. 假釋及撤銷與否，應討論比例原則
  5. 列管案件因政策需求而與實質需求相悖
- (七) 各主管機關應相互配合，執行機關應擴大並考慮地區性
- (八) 人員編制應採專責分配，聘用榮譽觀護人協助觀護事務
- (九) 成立位階更高之保護署組織

### 二、建議

#### (一) 短期建議

#### 1. 針對社區處遇涵蓋面 (Reach) 的建議

- (1) 檢討觀護人行政業務與比重進行調整，更聚焦於犯罪人再犯復發之預防

從國外文獻與我國過去 10 餘年之實務發展，以社區處遇逐步取代機構式監禁已是不可阻擋的趨勢。本研究認為刪減觀護人非屬其處遇範疇之司法行政業務，藉此提升觀護人的工作專業、聚焦能力發揮以及減少職業耗損。除此之外，主管機關也應同時檢討現行所使用的表單以及作業流程，適度的簡化亦可達到相同的效果。例如觀護人所執行的保護管束，似可搭配電腦的運用。每位受保護管束人在報到時透過電腦點選填寫自身的就業、家庭、生活住居等情況，連線至觀護人端，觀護人便可即時在電腦前發覺到受保護管束人前次與此次的重要變動，搭配約談釐清原因。至於一些低再犯危險性的受保護管束人，甚至可參酌國外的作法給予遠端的電腦報到。

## **(2) 重新審視各項業務評鑑，檢討績效評定標準**

在進行研究深度訪談時發現，受訪者未必認同考評的項目或標準。以觀護人執行保護管束的核心案件為例，保護司要求需佔所有案件數的 12%。本研究認為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檢定和考評可維持工作既有之專業水準，同時也是對所提供的工作成效進行瞭解。然其既有導引實務工作的作用，首要便應傳遞與提醒核心的工作價值與榮譽感。觀護人的核心價值應奠基在對各個案件危險程度的掌握以及合理的資源運用分配。目前視導所亟欲強調的程序完整性，在核心價值受重視發揮的情況下自然能夠獲得實現。

## **2.針對社區處遇效能面 (Effectiveness) 的建議**

### **(1) 加強觀護人在行為改變技術及動機式晤談法方面的專業訓練**

本研究發現影響社區處遇的共通性顯著變數包括有一觀護人所實施的約談、訪視、電話查訪以及監管等作為。至於婚姻、保護管束時間、精神狀況、通知告誡、志工輔導以及尿液篩檢等則屬於次要影響因子。另外，在完成處遇的比例部分，則以假釋或緩刑付保護管束者較佳，毒品假釋付保護管束者以及緩起訴被告完成的比例相對略低。這提醒觀護人應掌握不同個案的特性、需求、執行技巧以及各種介入手段的使用先後順序，將有助於執行成效的提升。培訓出各分類專業處理知能的觀護人，應當列為主管機關與訓練機關一個認真嚴肅的考量，以國外盛行的行為改變技術以及動機式晤談法 (Motivational Interviewing) 技能熟悉被視為一項工作者最基本的職能。

### **(2) 有關利社會模式的示範與學習**

本研究在進行深度訪談時，亦有受訪者提到諸如「守法觀念」等，觀護人在平時與受處分人互動時往往可以有正面示範與影響的作用，產生一種潛移默化的效果。澳洲墨爾本 Monash 大學的 Christopher Trotter 教授多年來提倡「利社會模式」(Pro-social Modeling)，主張執法者在犯罪人面前所表現出的諸種守約、守時、誠實、值得信賴、追蹤工作、尊重感受、對於犯罪行為表達負面觀感，以及強調遠離犯罪友朋、建立良好關係、維繫正向工作價值的重視，透過觀護人親身示範，可讓犯罪人可以親歷仿效，逐步形塑犯罪人正面行為模式與態度。這套模式已廣為世界各國犯罪矯治界採用，我國亦應認真考慮引入。

### 3. 針對社區處遇參與面 (Adoption) 的建議

#### (1) 強化觀護人在社區處遇中的角色及定位

由這個角度來看，觀護人的角色應當盡量被看待作一個所謂的個案管理者，依照專業訓練養成的風險評估技巧，對於犯罪人進行低、中、高不等的評比，然後按其等級連結分配到犯罪人所需的資源系統，如社福、醫療、求職就業、警政以及區域內的輔導志工等等。本研究認為觀護人是社區處遇執行系統內的中心，對於犯罪人接觸最頻繁、瞭解也更多，攸關橫向網絡聯繫的良窳。但從中心所延伸出去的各個系統也都有其功能與職責，觀護人不能也不應越俎代庖，彼此各司其職才是專業分工的展現。

#### (2) 對於個案管理建議採取多方專業機構、民間合作方式以提升處遇效能

在社區處遇的參與面向，「易服社會勞動」各機關單位間的參與共識度最高，應可解釋為多年來法務部要求各地檢署的觀護助理員必須達到一定的查核密度，因此各協力公私機構每周至少與代表地檢署的觀護助理員有數次的接觸紀錄。至於「附條件緩起訴及緩刑」的部分，則是除了需要跨機關單位的毒品戒癮治療外，其餘命令形式多可由司法機關單方面執行完成，較不需要合作。但本研究仍建議仿照英國建立一套整合性的防護機制，藉此提高社區安全意識並降低再犯，參考該國跨機構社區治安會議模式，由矯正機關、警察局、健康醫療服務等多機構緊密結合，定期舉行小組治安會議進行個案討論，設計個別化的風險管理計畫，在犯罪人出監後持續對其行為進行監督，強化民間夥伴與官方合作關係。

#### (3) 扶植補助支持更生人復歸社會的公私立機關 (構) 或社會企業

本研究在進行深度訪談時有多位來自民間的受訪者（如更保、榮觀代表）提到，其實以政府官方來包辦犯罪人的社區處遇工作，效果發揮有限，而來自民間的力量卻可以彌補這方面的不足，例如竹苗地區的福將人力工程或宗教團體所設立的中途之家等。建議政府在社區處遇的資源與預算分配上也能將這些支持更生人復歸社會的公私立機關（構）或社會企業包含在內，提供長期性的扶植與補助。對於那些隱性、有意願的，但對更生人仍有疑慮的機關（構）或企業，能給予充分的說明或是具體的誘因，讓更多人認同、接受並支持更生人回歸社會。

#### **4.針對社區處遇執行面（Implementation）的建議**

##### **（1）對於社區處遇的案件篩選應當回歸專業並給予尊重**

在進行研究的深度訪談時發現，受訪者表示上級單位對於檢察官應給予施用毒品被告緩起訴戒癮治療的比例應占總體的 8~12%。或是對於觀護人的保護管束案件中應至少列 12% 為核心案件，強化各種監督處遇作為。其實類似「績效」的要求某種程度一種對於專業判斷的干擾，過度浮濫的追求表面數字，反倒造成不合適社區處遇的個案進入，讓執行的實務工作者疲於奔命、無端加重負擔，應尊重各種評估篩選機制或是標準作業處遇流程以利專業分流。

##### **（2）發展以實證為基礎的風險評估工具，藉由電腦化的量表進行個案管理**

英國所謂「風險—需求—反應」（Risk-Need-Responsivity, RNR）等矯治三原則進行犯罪人管理業已行之有年，此模式採用風險和需求評估，可辨認犯罪人的優、劣勢，讓實務工作者能夠與犯罪人保持高質量的互動關係，已是世界各國處理犯罪人矯治與復歸社會的主流模式。因此，如能建立實證為基礎且符合 RNR 原則之風險評估機制與工具，必能強化社區處遇方案執行的效果。

我國的成年觀護系統多年以來強調案件的「分級分類」，其實已有寓意風險評估及管理的概念。然而，長期以來卻苦無開發一套通用的本土化成年犯罪人的風險評估工具。本研究建議應設計一套以電腦作為介面的評估量表，在執行期間定期性的精算分析受保護管束人在社區中的動態風險，客觀地提供觀護人作為預警的參考，並且在第一時間啟動對應的監控與輔導機制。此套評估量表經由實務工作者的親身操作，累積相當的信、效度數據，具有一定的公信力，甚至可以如同國外作為司法、矯正機關在決定是否撤銷受處分人社區處遇（如假釋、緩刑、緩起訴、社會勞動等）的重要依據。

### **(3) 對於犯罪人之重要訊息應進行統整，並且適度運用現代科技輔助執行**

目前觀護人所採用的案件管理系統係附屬於「檢察機關案件管理系統」底下，此被批評最多的便是一輔導資訊全以文字呈現，以至於觀護人在完成每件個案約談後經常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去進行文字紀錄，並拖累觀護人其他公務處理時間。因此，建議法務部應當思考從觀護人需求及角度出發，獨立建構一套案件管理作業系統，首要具備易於操作、能夠即時蒐集完整的資訊，並且客觀如實地表達出犯罪人的動態與現況。除了原本公文行政作業管理外，每次個案約談、訪視以及各種監管作為都可以化歸為犯罪科學上已驗證過的各種動、靜態因子，結合定期統計數據資料的產出，告知提醒觀護人處遇方式應有所調整。對於各類犯罪議題的研究進行，也能夠提供掌握最完整與精確的資料。新系統也應顧及社會勞動或義務勞務時數統計的及時性與便利性，並考慮新型態科技通訊軟體（如 line、Facebook）使用，以利在動態社區中隨時掌握個案。

## **5.針對社區處遇持續面（Maintenance）的建議**

### **(1) 建議參考美國、德國等廣設中間型社區處遇機構**

我國在監禁和假釋兩種處遇之間缺少良好的中間型銜接處遇，若能設立良好的緩衝性質之中間性社區處遇機構，將可協助受保護管束者階段式調整自我狀態，以逐步適應社會規範。受保護管束者則由觀護人評估是否完全回歸社區，若產生違反事宜或不適應情狀，則命其返回中間型機構重新再調整。另外，在德國則有所謂開放性司法矯正機構，作為監獄與社會之間的緩衝地帶。如同中間型社區處遇的方式，除展現懲罰性功能的具體場所，更利於犯罪人重新復歸社會。此外，若能針對不同罪名、個人精神狀態等因素排定不同層次的制裁與管理策略，能有效避免處罰失衡或不利社區復歸之情況。

### **(2) 建議應擴大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的聘用及提高其接案量**

本研究深度訪談中唯一一位榮譽觀護人代表提到，應增加各鄉鎮行政區內的榮譽觀護人（觀護志工）的人數比例，協助公職觀護人適度減輕龐大案件負擔的情形。榮譽觀護人或觀護志工來自民間，往往較公職觀護人更為熟悉社區民情與所發生的大小事，去除過多不必要的司法系統色彩，往往更能真正發揮社區處遇協助犯罪人回歸社會的終極理念。這也是日本在內的多數國家，大量使用輔導志工協助公職觀護人的主要原因。本研究認為，在經由風險評估、分級分類等程序

後，評定為中低或低度再犯風險的案件，觀護人可放手交給榮譽觀護人或觀護志工去執行。這類的案件相較於中高度再犯風險者一定更多，但前提必定是提升榮譽觀護人或觀護志工的專業素質與接案量。讓公職觀護人更能專注在中度以上或是高度再犯風險以及需要協助之案件。

## **(二) 中長期建議**

### **1. 針對社區處遇涵蓋面 (Reach) 的建議**

#### **(1) 參考國外案件分類評估制度，適當分配觀護人案件負擔**

我國以 106 年 12 月當月計平均每位觀護人必須負責 131 位受保護管束人，案件負擔明顯偏高。但因各個縣市的司法轄區人口數量不等，導致犯罪人口也不盡相同，進入到社區處遇的案件數自不一致，衍生所謂「同酬不同工」的情況。本研究認為面對日益加劇的高案件負擔問題，增加觀護人的員額僅是選項之一，主管機關同時應思考的還包括在現行僵固的組織法規底下將人力更彈性活化使用，並且強化周邊輔助的人力與專業性。另外，建議參考 APPA 案件分類評估制度客觀評定，按不同風險等級與案件比例分配至各觀護人，除可提高案件處理效能，相信也能有效協助觀護人減輕業務負荷量。

#### **(2) 正視社區處遇擴大適用的國際潮流，及早規劃因應對策**

犯罪人社區處遇的適用範圍應仍有成長的空間，如果參考國外社區處遇多樣的型態，如社區服務、電子監控、中間性制裁措施等等，會發現我國在處遇型態的選擇或採用上其實可以更多元開放。之所以主管機關或是實務工作的觀護人對於擴大適用持觀望態度，甚至裹足不前，主要還是被目前過少的執行人力與過高業務量嚇到了。如同深度訪談中某位主任觀護人所分享的——如果是對個案、對社會是有幫助的那就應當去做。因此，透過修法豐富我國社區處遇的態樣與內涵，相信將是目前觀護體系勇敢踏出第一步的重要契機。

### **2. 針對社區處遇效能面 (Effectiveness) 的建議：建置一套以「人」為中心的毒品犯社區處遇模式**

本研究在探討社區處遇執行效能面向時發現，「觀護執行」效果最好，可解釋為經由公權力的要求，大部分的受處分人都能夠遵守配合，屬於外在監督、外控機制落實的部分。但「休閒」、「收入與財務狀況」與「物質依賴、自陳偏差

犯罪行為」等三項，多數受訪者認為屬於必須長時間建立或需要累積的謀職技能，倘若不是有充裕足夠的時間，恐不易讓受處分人發生改變。尤以藥（酒）癮等「物質依賴」的部分，對於成癮者可說是一生的功課。以「人」為中心、多元化、連續性的毒癮戒治思維，將可協助有動機、有意願的成癮者在社區內完成戒治。而司法機關、醫療體系以及社會資源的密切整合，也是缺一不可。

### **3.針對社區處遇參與面（Adoption）的建議：尋求多元化的服務機構，讓犯罪人提供更多樣的社區服務**

本研究在進行深度訪談中亦發現，受訪者肯定犯罪人在社區服務過程所獲得的學習與成長，此種表現在義務勞務與社會勞動的受處分人身上更加獲得證實。以易服社會勞動為例，目前執行的內容可包括清潔整理、居家照顧、弱勢關懷、其他符合公共利益、無酬勞的勞動服務等等。然而按照過去的統計，社會勞動人仍以清潔整理為執行的最大宗。社區服務既植基於地方人文，且在執行過程往往有修補鄰里關係之意涵，各地執行單位應可規劃開發更為多元的服務項目，完整發揮勞動的意義與價值。

### **4.針對社區處遇執行面（Implementation）的建議**

#### **（1）與學術研究保持密切結合，以研究結果引導實務工作**

儘管我國成年犯罪人的社區矯治工作運行已久，但系統性實證研究仍不若國外興盛。從長遠來看，建議國家能更重視犯罪領域的議題研究，給予國家級官方犯罪研究機構更充裕的預算及人力，這當然也包括一個正規編制的社區矯治研究部門。又或者是未來在討論獨立專責的社區矯治機構時，其下設置一個專門的研究單位。參酌國外潮流兼顧國內需求後訂下研究重點，擬訂短中長期不等的目標計畫。藉由常態性、定期性的考驗各項指標數據（如某類處遇對象的撤銷率、完成率、再犯率或是執行滿意度），提出研究結果、進行交流反饋。如此方才可知道實務工作過去所實施的方案是否有效、無效，並且加以修正。

#### **（2）結合非政府組織單位，扎根犯罪預防教育**

社區處遇工作的效能如要得到更好的提升，民眾的犯罪預防教育必須向下扎根。社會上各種非政府組織單位(NGO)，有的專責家暴防治，有的關注性別平等，或是非法移工等議題。均可作為社區處遇工作者結合的對象。從加害人的角度來

說，學習瞭解自己的行為，可以避免未來再犯相同錯誤；就被害人來說，被害防範意識越加強烈，自然就不容易成為犯罪事件的受害者。社區處遇的工作在推動與執行上，也就因此更能事半功倍。

## **5.針對社區處遇持續面（Maintenance）的建議**

### **（1）擴大組織架構及層級編制。**

由研究深度訪談中多位現職觀護人反映可知，觀護人的升遷與養成的管道十分狹隘，扁平化的組織架構使得人員幾乎無多大流動管道，絕大多數便在一審的地檢署裡終老退休。本研究認為，就現階段而言，台高檢層級以上的觀護人應當增加，且不能由地檢署現有的人力往上調，而應是專職的位置。主要工作應涵蓋更多社區處遇政策規劃及推動，人員派任上也應有年資限制，始能負擔起引領指導下級單位觀護人的工作。然從長遠來看，獨立設置專門負責社區處遇單位實屬必要，其可依實際需求編制調配人力、預算，並且發展觀護機關文化和專業，但社會長遠安定發展實屬必要。

### **（2）制定社區處遇執行專法，各司法機關在執行上應有一致作法**

隨著社區處遇態樣越加多元，舊法已不足因應新的趨勢，修訂專法之餘，國家機關對於社區處遇的方向與未來也應有一體的共識，而非各自運作，毫無關聯，須知牽一髮而動全身。緩刑案件幾年下來的增長，對於觀護人整體案件的負擔衝擊不無影響，連帶也不利執行品質與個別化處遇的目標。又法官對於撤銷緩刑的認定標準與觀護人不一，也使得觀護人捍衛法令、維護社會治安的立場少了分堅強的後盾。

## 參考文獻

- 王雪芳 (2015), 我國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效益之探討。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健陽、張智雄、裘雅恬 (2010), 從海洛因施用者觀點探討緩起訴替代療法成敗之影響因素。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 12, 1-29。
- 武維馨 (2012), 緩起訴毒品犯完成美沙冬戒癮治療之因素分析。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法務部 (2017)。 「105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6年犯罪趨勢關鍵報告。台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即將出版)。
- 法務部 (2017)。法務統計年報。造訪日期：民國106年10月25日：  
[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245](http://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245)
- 柯鴻章、許華孚 (2012), 論我國社區處遇中易服社會勞動制度運用之效益與檢討, 警學叢刊, 42 (4), 1-23。
- 許福生 (2012), 犯罪學與刑事政策。台北：元照。
- 黃徵男、賴擁連 (2015)。21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臺北市：一品文化出版社。
- 賴擁連、李傑清、潘怡宏 (2018)。評估廢除累進處遇制度配套措施與利弊得失研究案期中報告。法務部矯正署107年委託研究案。法務部矯正署 (未公布)。
- 謝明鴻 (2012), 海洛因成癮者持續接受美沙冬維持治療之預測因數研究, 國立中大學醫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Bayens, G., & Smykla, J. (2013). *Probation, parole, and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Supervision, treatment, and evidence-based practices*: McGraw-Hill Higher Education.
- Burrell, B. (2006). Caseload Standards for Probation and Parole (September 2006). In: American.
- Clear, T., Reisig, M., & Cole, G. (2016). *American corrections* (11th ed.). Boston, MA: Cengage Learning.
- Folkard, M., Smith, D., Smith, D., & Office, H. M. s. S. (1976). *IMPACT: Intensive Matched Probation and After Care Treatment 2: The Results of an Experiment*: Home Office, London.
- Glasgow, R. E., Vogt, T. M., & Boles, S. M. (1999). Evaluating the public health impact of health promotion interventions: the RE-AIM framework. *American journal of public health*, 89(9), 1322-1327.
- Lewis, S., Maguire, M., Raynor, P., Vanstone, M., & Vennard, J. (2007). What works in resettlement? Findings from seven Pathfinders for short-term prisoners in England and Wales. *Criminology & Criminal Justice*, 7(1), 33-53.

- Lipsey, M. W., & Cullen, F. T. (2007). The effectiveness of correctional rehabilitation: A review of systematic reviews. *Annu. Rev. Law Soc. Sci.*, 3, 297-320.
- Wan, W.-Y., Poynton, S., & van Doorn, G. (2014). Parole supervision and reoffending. *Trends and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485), 1.